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与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8 名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存在业绩补偿争议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中院出具的（2019）浙 01 民初 240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3、案由：合同纠纷

公司因与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名补偿义务人，就各方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及补偿义务履行存在争议，向杭州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暨业绩补偿进展公告》（2019-042）。

#### 4、诉求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即将其合计持有的原告 8,233,568 股股份交付给原告，用于原告将该股份注销；如果被告一至被告十八中任一人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股份用于注销，则判令其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5.04 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款 5,717,154.76 元；

(3)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支出数额为准）。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市中院已就本案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贤斌、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远方信息股票（股票代码：300306）（合计 5,415,528 股，各自应交付股份数量见附表），用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份。如不能足额交付股份的，则应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足部分股份的折价款（折价款=15.04 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

2、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文、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分别向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现金分红款（合计 4,961,920.29 元，各自应返还现金分红款金额详见附表）

3、邹建军对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二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7,18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492,184 元，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2,593 元，邹建军负担 7,327 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4,780 元，王坚负担 3,173 元，夏贤斌负担 88,050 元，陆捷负担 1,803 元，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700 元，何文负担 1,097 元，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001 元，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905 元，郑庆华、朱华锋、王寅各负担 487 元，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负担 17362 元，郭洪强负责 411 元，钱本成负担 274 元，叶建军负担 110 元，张宏伟负担 82 元，华仕洪负担 5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杭州市中院支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但该判决目前仍处于上诉期内，案件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预计该诉讼事项或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法院判决剩余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明细表

姓名或名称	股份比例 (%)	本次应交付的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金额 (元)
邹建军	26.725	0	1326073.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25	3,448,349	924157.53
王坚	11.575	0	574342.22
夏贤斌	8.875	1,643,173	440370.36
陆捷	6.575	0	326246.32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00	0	307639.08
何文	4.000	0	198476.78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0	0	181110.11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	0	163743.44
郑庆华	1.775	0	88074.18
朱华锋	1.775	0	88074.18
王寅	1.775	0	88074.18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1.750	324,006	86833.61
郭洪强	1.500	0	74428.96
钱本成	1.000	0	49619.13
叶建军	0.400	0	19847.81
张宏伟	0.300	0	14885.52
华仕洪	0.200	0	9923.77
<b>合计</b>	<b>100.000</b>	<b>5,415,528</b>	<b>4,961,920.29</b>